

证券代码：871653

证券简称：德融嘉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用管理软件及其他软件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用评估、信用管理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征信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担保行为：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 （2）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其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三）审议批准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四）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	--

	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决定如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500 万的交易，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3）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4）除本章程三十六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5）审议决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的
---	---

	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如下职权： （一）负责监督执行董事会已经做

	出的决议； （二）对董事会需要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则进行组织、协调、落实工作。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 邮件、电话、 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 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 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 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事项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资料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1）通过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指定信息平台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给投资人； （2）代表公司董事会统一对投资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复； （3）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具体问题与投资人进行协调； （4）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事项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资料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1）通过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指定信息平台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给投资人； （2）代表公司董事会统一对投资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复； （3）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具体问题与投资人进行协调； （4）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向其	第一百二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 关职

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总经理的，由董事会指定的副总经理履行职务。	责。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总经理的，由董事会指定的副总经理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监事，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股东、董事、高管不得干涉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不得影响选举程序的公正性，应当为选举提供便

	利。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修订经营范围是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